

中国共产党铜陵市铜官区委员会

区〔2023〕68号



关于何旭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组、党工委），区直各部门：

区委决定：

何旭容同志任区司法局党组书记，免去其区委政法委副书记职务；

免去郎大玲同志的区司法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
钟超同志任区委政法委副书记，免去其区司法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闵华同志任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，免去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工委委员，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；

免去陈翔同志的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；

吴学勤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工委委员，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胡滨同志任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，区纪委监委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，免去其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副组长职务；

免去赵志同志的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，区纪委监委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；

牧银同志任区教育局党工委委员，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刘晓林同志的区教育局党工委委员，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；

朱晓玲同志任区直机关工委委员、副书记、纪工委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潘睿同志任区教育局党工委委员；

彭佩松同志任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工委委员；

鲍逸秋同志任共青团铜官区委书记，免去其东郊办事处党工委委员职务；

赵敏同志任东郊办事处党工委委员；

秦玲同志任铜陵火车站站前地区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，免去其学苑社区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潘峰同志任学苑社区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免去其挂任的东郊办事处党工委委员职务；

免去陈丽同志的铜陵火车站站前地区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；

王卫平同志任狮子山社区党委委员、书记，免去其西湖镇党委委员职务；

免去钟文同志的狮子山社区党委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谢众、黄颖星同志任西湖镇党委委员；

赵清同志任朝阳社区党委委员、书记，免去其新城办事处党工委委员，翠湖社区党委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免去朱迪音同志的朝阳社区党委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丁锦秀同志任新城办事处党工委委员，翠湖社区党委委员、书记；

免去陆承辉同志的立新社区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。

中共铜陵市铜官区委

2023年7月31日